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董秘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意增加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且将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三雄科技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资金由公司前期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设立的“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银行账号为：0630155300000006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2017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条款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条款
<p>第五条第（六）款：</p> <p>（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第五条第（六）款：</p> <p>（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新增第六条，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

（一）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即向其他企业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p>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按程序要求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本条内容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具体修改情况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召开方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

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